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補字第101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和裕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複代理人　　張文賓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董力維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,15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㈡、具狀陳明本件被告各應給付原告之金額，並提出記載正確聲明之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